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地方政策性核桃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核桃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核桃”），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核桃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1 亩以上；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保险核桃的树龄应在 1 年（含）以上至 50 年（含）以下。并在正常挂果期间，如超过此范围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向保险人说明。

第四条 下列种植的核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提外地、生荒地的；
- （二）种植场所位于当地洪水警戒线以下的蓄洪、行洪区内；
- （三）间种或套种其他作物的；

(四) 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核桃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雹灾、冻灾、寒潮、泥石流、山体滑坡;
2. 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3. 植物病虫害。

收获上市后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保险核桃在成熟期(收获期)的实际收入低于约定收入(保险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对不符合当地种植规范、技术管理要求或不接受农业生产部门的技术指导,造成的数量、品质下降及价格变化;

(四) 引入劣质核桃苗,或核桃苗的先天缺陷造成减产的;

(五)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和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六) 他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核桃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果品各种间接损失；
- （二）为救治保险核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核桃；
-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 （五）人为破坏、砍伐、盗窃造成的损失；
- （六）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核桃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和种植区域、种植方式和合理预期收益等因素确定，参照金额为 2000 元/亩。若当地政府文件另有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定果或疏果时起，至果实成熟采摘离树时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

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核桃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核桃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核桃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核桃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核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农牧、气象、公安等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核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核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种植期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成本损失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毁）时，当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损失率按 100% 计算，保险人按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金额一次性赔付后，本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核桃对应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损失面积

损失率=（1-每亩平均产量/每亩平均常产）×100%

核桃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出险当期最高赔偿金额
开花期（4-5 月上旬）	每亩保险金额×30%
生理落果期（5-6 月）	每亩保险金额×50%
果实膨大期（7-8 月）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9-10 月）	每亩保险金额×100%

（二）在发生部分损失或在收获期发生绝产损失的，被保险人应在灾害发生后及时告知保险人，在收获期统一确定损失。保险人会同农业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与投保人共同进行抽样测产。抽样测产的产量作为理赔依据。

每亩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测产产量×离地价格

总赔款金额=每亩赔款金额×保险面积

离地价格以当地价格监测部门发布为准。

（三）若当地政府对赔偿标准另有文件规定的，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核桃与非保险核桃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核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核桃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核桃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核桃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核桃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